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25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902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依師資培育法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各教師甄試及代理教師甄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辦理。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第21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第10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三、另依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82312A號函，108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其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9年2月1日；另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33914A號函，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



- 四、為符應新制，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當年7月底放榜；通過考試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止。爰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五、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包含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時，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 六、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日期，請上半年4月30日或下半年10月31日為限。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